卷烟产品真伪鉴别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切实建立工商联动机制，确保卷烟产品真伪鉴别系统（以下简称“鉴别系统”）安全正常运行，规范“鉴别系统”相关管理工作，依据《烟草专卖品鉴别检验管理办法》、《卷烟产品鉴别检验规程》、《烟草行业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与管理规范》、《烟草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卷烟产品真伪鉴别系统的管理。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以下简称“质检站”）为“鉴别系统”的管理机构，负责“鉴别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持续改进，保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为云南省卷烟产品鉴别检验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云南中烟技术中心”）负责即时提供本企业生产的卷烟产品信息，保证“鉴别系统”的技术资料及信息真实、及时。

第五条 各州市烟草专卖局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检索和使用“鉴别系统”信息资料，开展卷烟产品鉴别检验工作。

第三章 “鉴别系统”管理

第六条“质检站”建立并不断完善卷烟产品真伪鉴别特征信息类目，确保“鉴别系统”信息资料的科学性、适用性。

第七条“云南中烟技术中心”负责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并登录“鉴别系统”后台，录入信息资料。

第八条 “质检站”定期对“鉴别系统”的信息资料进行检查审核，确保信息资料的时效性。

第九条 各州市烟草专卖局依据人员的工作岗位及性质，确定使用“鉴别系统”的人员，向“质检站”提交人员名录，获得授权后依规使用“鉴别系统”。

第十条 “质检站”依据业务性质、信息重要性程度和涉密情况建立不同等级信息的授权使用制度。对用户划分不同的权限实施严格管理。如需变更权限，需向“质检站”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鉴别系统”用户须严守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不能向他人透露。登陆密码设置应具有安全性、保密性，不能使用简单的数字，应定期修改密码。

第十二条 系统用户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继续使用系统时，应申请注销相关账户。

第十三条 未经授权不得打印或拷贝“鉴别系统”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 “质检站”应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加强防病毒、木马的意识，定期开展检测。

第十五条 “质检站”定期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确保“鉴别系统”一旦发生故障能够快速恢复。

第十六条 切实将“鉴别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及时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义务与责任

第十七条 “质检站”及其分设的检验点技术人员、经授权的州市专卖局人员有义务对其他专卖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所有使用人员对“鉴别系统”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人员传递散播信息。否则，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云南中烟技术中心”有义务和责任向“质检站”提供卷烟产品鉴别所需技术资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九条 系统用户有权制止违反规定、可能损害系统安全的行为，并有义务及时向“质检站”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